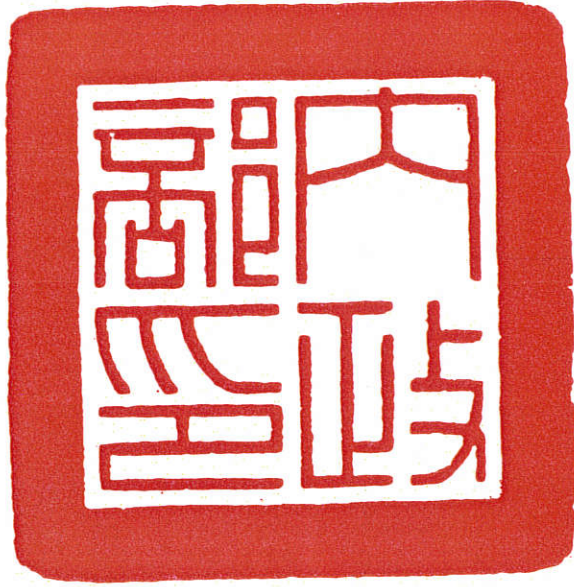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2728號



修正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評選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評選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